

最新粮食企业工作计划(汇总6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粮食企业工作计划篇一

“粮食收购许可制度”是《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赋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市场实施管理的一种手段。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靠这一手段的实施，对粮食市场的规范有序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是，从实践来看，笔者以为，粮食收购许可资格条件“门槛儿”设置过低。按照省粮食局和工商局的要求，从事个体经营的粮食经营者，只需要资金3万元、50吨及以上砖瓦结构的粮食仓间，同时具备质量检验的简单仪器和感官检验能力，具备县以上质监部门鉴定合格的计量工具。很显然，根据这一要求，大部分民众只要想经营收购都能够申请领取“粮食收购许可证”。

“门槛儿过低”失去行政许可的应有之义。行政许可制度的实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也是政府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而采取的必要的控制手段。说穿了，之所以要对某种活动实行行政许可，就是不能也不可能让所有人都去从事这项活动。某种意义上说，是对少数公民某种权利的特许，同时，也是对大部分公民某种权利的限制。因此，行政许可的设定，除了有范围上的要求以外，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而且这种条件不能过低，如果过低甚至低到大部分人都可以从事的活动，那这种行政许可的设定就失去了它的应有之义。

“门槛儿过低”不利于政府掌控粮源，实施宏观调控。粮食收购之所以要实施行政许可，无非是粮食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市场机制的调节功能往往不是十分有效的。这是因为，粮食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是缺乏弹性的。粮食作为一种不可或缺的消费品，其消费是不会因为价格的变化而出现骤减骤增。即使价格对粮食生产和消费有调节功能，但其作用因生产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在短时间内不可能增加当时可供的粮源而滞后。一旦粮食生产出现萎缩，往往又是不可逆的，且粮食生产还因自然条件的影响产生波动性。作为一个有着13亿人口的大国，在耕地面积因实行工业化的过程中又不断减少、增加单产又受到一定限制的情况下，粮食的安全形势受到严峻的挑战。因此，对粮食收购实行许可就存在必然性。这种必然性的存在就要求粮食收购许可的“门槛儿”不能过低。否则不便于政府掌控粮源，更不利于实施经济上的宏观调控。“粮食少时多渠道，粮食多时少渠道”的状况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

“门槛儿过低”还可能带来相关问题。如一个个体粮食收购经营者，只需要50吨的砖瓦结构的粮食仓间，而这种存放50吨粮的仓间比比皆是，但要在这种仓间内即使短期（不谈长期）保管粮食，很难做到不被虫蚀和防潮霉变。如果要熏蒸杀虫，仓间的密闭条件又达不到要求，这就可能使到手的粮食受到损失。纵然损失是其个人承担，但从宏观的角度考量，损失量大可能影响“粮食安全”。再者，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粮食收购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之所以要核定经营者最低或最高库存量，其主要目的是要粮食收购经营者，在影响“粮食安全”突发事情发生时，履行社会义务，一个个体粮食收购经营者，只有50吨的存粮仓间，即使存满，又能履行多大社会义务？更何况，这些粮食收购个体经营者都是着眼于粮食经营可能带给他们的利益，他们不想也不可能承担多大的社会责任。

事实也是如此，由于许可的“门槛儿过低”，一个县发放的许可证少则百家，多则几百家。而这些粮食收购经营者看市

场状况，一旦市场低迷时，入市收购的很少；而市场看好时，大家又都蜂拥而入。我市在对已发粮食收购许可证查验时，就有三家领证后未入市收购而停止收购资格。一些个体工商户虽持有粮食收购许可证，但缺乏销售渠道而收购量非常小，有的甚至没有那些所谓“农民经纪人”收购量大，因此，这些工商户持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意义不大。

粮食企业工作计划篇二

一、正确认识形势，认真抓好秋粮收购工作。我国粮食生产已连续五年获得丰收，今年粮食生产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夏粮、早稻增产，秋粮播种面积增加，有望获得好收成。各级粮食部门和中储粮总公司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秋粮收购工作，对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市场价格，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要根据秋粮生产、收购形势和价格走势，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及早安排和部署秋粮收购工作，要认真学习 and 落实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及时启动预案，保证节日期间收购工作正常进行，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启动预案的地区，要合理布设收储库点，增加收购网点，满足农民售粮需要。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新的稻谷、玉米和大豆国家标准，确保执行政策不走样，落实政策不缩水，把国家的各项惠农政策惠及到广大种粮农民。要指导和督促国有粮食企业积极入市收购，方便农民售粮需要，做好服务工作，为做好全年粮食购销工作打好基础。同时，要积极引导和鼓励粮食经营、加工企业和农村粮食经纪人等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搞活粮食流通。

二、强化服务意识，指导企业做好收购的各项准备工作。各级粮食部门和中储粮总公司要加大工作力度，指导企业认真做好仓容、人员、器材等收购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销售出库、腾仓并库工作，抓紧仓房维修，挖掘仓容潜力，努力扩大收储能力，妥善解决好仓容问题。进一步加强仓储管理，做好清杂和降水工作，加强粮情监控，及时发

现并妥善处理储粮安全隐患，要把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与“粮油仓储规范化管理企业”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切实解决粮食收购中的不规范行为。各地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增强责任意识，强化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加强收购现场的综合治安和安全用电管理，防止粉尘爆炸事故发生。要杜绝仓内粮食超过设计高度和容量的现象发生，保证包装粮垛稳固，防范倒塌事故发生。要加强储粮化学药剂管理，严格按规程熏蒸作业，防范生产事故发生。要强化为农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农民售粮。要坚持依质论价，优质优价，不得压级压价，不得给农民打白条。

三、把握好中央和地方储备轮换节奏，积极做好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的销售出库工作。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轮换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中储粮总公司和地方粮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中央和地方储备粮轮换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储备吞吐调节作用，为国家宏观调控和稳定市场粮价服务。当前特别要注意把握好中晚稻和玉米储备的轮换节奏，以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要继续做好最低收购价粮等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的销售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销售数量，保证市场需要。各地要督促有关承储企业认真履行销售合同，及时组织出库，为秋粮收购腾出必要的仓容。各有关省(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交易过程和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干扰客户正常交易、设置障碍影响粮食出库、向买方额外收取或索要费用的承储企业，必须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与农发行沟通协调，落实好收购资金。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农发行的沟通和协调，积极争取农发行的大力支持，会同农发行与粮食企业共同搞好市场分析预测，配合农发行做好粮食收购贷款发放工作，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粮食企业入市收购，确保收购资金的需要，努力实现银企双赢，确保不因收购资金问题而影响正常收购，保证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强产销合作，积极充实粮食库存。粮食产区和销区要抓住秋粮上市、市场粮源充足等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产销衔接与合作。粮食主产区要组织企业利用各种形式，面向主销区、产销平衡区和有粮食品种余缺调剂的地区，积极寻找用粮客户，稳定购销渠道。京津沪及东南沿海等粳稻、玉米消费量较大的地区，要根据市场需求，引导和组织粮食经营和加工转化用粮企业到主产区签订购销合同，落实粮源，充实库存。尚未完全落实地方粮油储备规模的省(区、市)，要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部门已下达的地方粮油储备规模指导性计划，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住当前国内市场粮(油)源比较充裕的有利时机，在保证当地粮油市场供应稳定的前提下，抓紧充实地方储备，原则上在内全部充实到位。要主动与铁路、交通等部门加强沟通，争取运力支持，保证运输畅通。对于粮食运输有困难的，要及时上报，以便协调解决。

粮食企业工作计划篇三

20xx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各级关于粮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突出强职能、增效益、保稳定三个重点，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全面完成工作总目标，努力开创粮食工作新局面。

一、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立足教育实践活动长效机制的建立，聚焦作风建设，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培养大家攻坚克难意识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推进粮食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二、强化粮食行政执法。

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细化监督检查责任，用足用好政策法规赋予的职权，以实实在在的作为，树立粮

食部门的权威，实现科学发展的位次前移。

三、提高储备粮油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储备粮油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结合省、市“粮安工程”，制定重点仓储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方案，认真做好仓房维修工作。做好20xx年储备粮油轮换工作，确保储备油质量安全。

四、进一步发展壮大粮食产业。

着力打造“荣元”牌粮油产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开拓中、高端市场，争取更大的销售市场。

五、全力维护粮食系统和谐稳定。

通过多种形式，努力创造条件，积极稳妥的解决粮食部门遗留问题，维护粮食系统的和谐稳定。

粮食企业工作计划篇四

（一）工作目标

购进粮食21万吨、油菜籽3.5万吨，销售粮食32万吨、菜籽油2万吨，发展粮油订单生产面积90万亩，推广农村科学储粮“小粮仓”3000个，涉粮企业实现产值50亿元，国有粮食企业实现利润150万元。

（二）工作思路

我市粮食流通工作将紧紧把握新常态脉搏，高位求进，以“着力三个提升，当好全国粮食行业排头兵”为目标，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壮大粮食

会展经济、物流经济、工业经济，为深入实施“六大兴市计划”提供坚强保障。

（三）工作重点

1. 打造全国性粮油展会品牌，提升展会影响力。总结前两届展会经验，完善办会机制，推进展会常态化、市场化、机制化。做好粮展会筹备工作，争取与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省粮食局签署中长期合作协议，作为粮展会的固定承办地，争取将展会更名为“粮油交易会精品粮油展示展销会”，为提升为全国性的展会打下基础。
2. 启动豆制品产业园建设，提升本土粮油企业市场竞争力。与国开区签订《豆制品产业园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完成园区规划、选址工作，筹集资金启动建设。招引全国、全省豆腐皮龙头生产加工企业和全市知名豆腐皮生产加工企业到园区入驻，初步形成完整的豆腐皮生产、加工、检验、销售产业链条。
3. 开展国家级放心粮油课题研究，提升粮油科研软实力。组织发动全市粮油种植、收储、加工、配送、销售企业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为课题提供详实、准确的基础数据。组织技术骨干科技攻关，优化升级放心粮油质量追溯体系，完善产品质量信息，积极探索将库存识别代码纳入粮油质量追溯体系信息采集范围，搞好动态质量监管和风险预警。协调市农业局、市食药监局、市科知局等课题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优势，形成课题研究工作合力，完成本年度课题任务。

（四）保障措施

1. 抓购销，稳定粮油市场供给。组织开展市场粮食收购和托市收购，掌握粮源；拓展粮食外购，加大采购力度，组织粮源入川进遂，为市场稳定供给提供粮源保障。

3. 抓项目，大力争取中省政策支持。主动对接中、省重点粮食项目，争取政策资金扶持。加强和发改、财政等业务主管部门对接联系，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吃透文件精神，做好项目的研究、包装、储备、申报和争取工作，为全市粮食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4. 抓执法，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开展粮食执法检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检查经费，保障执法检查正常开展。依法办理粮食收购许可，强化市场准入，规范经营行为；加强粮食质量管控，推进质量监督体系建设，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加强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监管，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加大重点环节、重点企业的监管，配合相关部门严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5. 抓管理，强化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的资产监管，召开全市运用ppp模式盘活乡镇闲置粮站国有资产现场会，总结推广乡镇粮站的经验做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 抓作风，保障粮食事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金穗先锋工程，加强粮食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工作；继续推进干部、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和清华大学联合举办第二期粮食行业经营管理人才读书班；继续抓好安全生产、防汛、信访、维稳、等工作，为粮食系统的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内外环境；继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优良的政风、行风带动全市粮食系统增强凝聚力，提升战斗力，激发创造力。

粮食企业工作计划篇五

全省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所有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划归各级国资委（局）系统管理的国有粮食企业。

二、调查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数量，包括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数；企业人数及其人员构成；企业总资产；企业经营情况，包括粮油购销、加工、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基本情况。
2. “一县一企，一企多点”改革进展情况。包括兼并重组后县级国有粮食企业现状，特别是落实“一县一企、一企多点”进展情况和改革后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
3. 国有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情况。包括全产业链建设情况，连锁经营发展情况和粮油电子商务发展基本情况。
4. 为提前做好拟于今年下半年召开的全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主食产业化发展工作座谈会有关准备，本次调查还专门设置了国有粮食企业主食产业化发展情况调查表，除全面了解全省国有粮食企业产业化发展情况以外，将重点了解主食产业化方面的基本情况。
5. 当前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三、调查时间

此次调查从即日起至20xx年6月底结束。

四、工作要求

1. 市县粮食部门和粮农集团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对摸底调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力求调查的情况和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2. 认真填写有关报表。调查共设计4个调查统计表，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按照报表栏目和具体要求填写报表。对不能完全

反映本地本单位情况的项目或指标，可及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上述三项调查工作已设置相关报表，拟以此3个表为基础，建立今后上下联系沟通的报告机制，请各地和陕西粮农集团在此次调查中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科学设置报表相关指标的意见和建议。

4. 调查结束后要对本地本单位调查结果写出调研报告，连同4个报表一起于7月5日前报送省粮食局财务处。各地各单位可通过“陕西粮食财务工作群”进行联系和报送电子版材料，联系人：杜红社。

5. 调查活动期间，省局将派出工作组赴各地督促指导并深入基层调研，掌握实地情况。

粮食企业工作计划篇六

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粮食局重点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完善推进措施，深入抓好“六个突破”，全面完成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

（一）加大粮食购销力度，继续在提高粮食流通服务水平上搞突破。一是抓服务。做好今年秋粮收购准备工作，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技术服务，帮助农民顺畅卖粮增收。二是抓指导。督促和引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落实国家政策，规范收储行为，抓好政策粮收储，同时扩大贸易粮购销。三是抓创新。主动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沟通协作，筹划“粮食银行”试点。四是抓合作。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巩固老客户，结识新伙伴，积极组织我市粮食企业借助金秋粮食交易洽谈会等产销平台，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提高合作质量。

（二）加大整合重组力度，继续在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上

搞突破。一是完成企业整合重组任务。通过资产划转，将被整合企业“消号”，作为并入企业的分库或收储库点，实行统一管理和经营。对重组后的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二是抓好股份合作经营。加快与依安鹏程公司和重粮集团的合作，搞好协调服务，做好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三是落实“两大平原”综合配套改革工作。重点抓好政策争取和项目落地等事宜。

（三）加大规范管理力度，继续在提升粮食企业整体实力上搞突破。一是加强企业制度建设。在强化日常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支出的基础上，突出抓好资金监管和定期审计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控制度，形成靠制度约束，而不是靠人管钱的局面。二是深化企业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率，推动企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8月底前完成37户企业达标验收，占所属企业的77%，继续争当全省排头兵。三是加快消化处理企业经营性挂账。通过股份合作、利润冲抵等办法，将剩余的474.5万元挂帐全部消化处理。同时建立不再发生新挂帐长效机制，保证企业轻装上阵，集中精力抓好生产经营。

（四）加大项目建设力度，继续在加快粮食加工产业发展上搞突破。一是加快涉粮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向上争取的仓储设施建设维修改造项目、水稻精深加工项目和粮食物流项目，做好国家投资项目和部分招商项目的规划、土地手续办理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开工、早建设、早达效。二是扶持重点龙头企业发展。积极为龙江中粮生化、宏河米业等大型龙头企业争取政策支持，搞好协调服务，使企业不断提高生产规模和产品市场集中度，争创行业标兵企业和绿色知名品牌。三是完善粮食加工统计工作。力争把在工商部门登记和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粮食加工企业全部纳入统计范围，以便跟踪掌握产业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重点问题，促进粮食加工业健康发展。

（五）加大市场调控力度，继续在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上搞突破。一是抓好保供稳价工作。保证我市粮油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二是加强市级应急储备管理。帮助承储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完成市储食用植物油轮换工作。三是加快粮食应急网点布局。在现有粮油应急点、军粮供应站、放心粮油示范店基础上，再从多元主体经营的商场、超市、粮油经销店择优选定一批，充实完善全市应急供应网络。四是重视社会粮食统计工作。年末全市统计报表单位争取比上年增加15%以上。五是抓好粮食质量调查、检验与品质测报、卫生安全监测等工作。全力保证粮油质量安全。

（六）加大依法监管力度，继续在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上搞突破。严格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核查，与数据统计、日常监管等挂勾，并整合执法力量，强化检查指导，培育优良市场主体。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政策落实情况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粮油库存监督检查常态化，落实政策性粮食库存出库政策。强化粮食行政执法，深入开展粮食收购、粮食流通、粮食统计、原粮卫生等专项执法活动，提高依法管粮水平。